

2007年3月



暂定议程议题 6.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一届例会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需要

	段次
I. 引言	1—7
II. 林业领域的遗传资源	8—23
III. 需要合理的信息基础支持森林遗传资源的重点确定	24—28
IV. 勾划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国际环境	29—35
V. 在多年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中开始包含林业遗传资源的建议	36—62
VI. 请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63—67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届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cgrfa11.htm>网站获取。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需要

I. 引言

1. 遗传多样性是森林树木品种及其适应变化的根本基础。因此保存森林遗传资源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在未来唯一的和不可取代的资源。粮农组织数十年来一直承认其重要性。早在1967年，大会就认识到森林遗传多样性正在日益丧失，并要求成立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森林基因组)，帮助规划和协调粮农组织管理森林树木遗传资源的努力。
2. 粮农组织在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是粮农组织林业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对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森林计划、可持续森林管理、树木育种和人工林开发等其它计划成分作出贡献。数十年来，森林基因组指导了粮农组织在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向林业委员会(林委)报告了取得的进展。
3. 1997年，林委第十三届会议，建议森林基因组在其主管领域向本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注意到大会最近扩大了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林业部酌情向委员会通报了森林基因组的相关建议，并定期报告了其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计划和活动。
4. 本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同意其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合作，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多年工作计划；要求秘书处用文件记载各领域的状况和需要，¹其中包括林业。
5. 本文件由林业部编写，以森林基因组的建议所提建议的基础。森林基因组第十四届会议深入讨论了粮农组织今后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工作，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
6. 森林基因组在认识到，森林遗传资源与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相结合将提请人们注意该领域的重要性，并帮助使林业部对粮农组织跨部门工作的贡献着重于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并将支持与其它相关的国际机构和伙伴的合作。它还建议粮农组织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支持森林遗传资源的管理，实现可持续森林开发²。
7. 文件首先阐述了林业领域遗传资源的重要性，然后确定了今后的需要。第III部分间要阐述了粮农组织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第IV部分提出了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并为拟议的活动制定了时间表。最后部分寻求指导。

¹ CGRFA-10/04/REP，第83—91段。

² 见 CGRFA-11/07/Inf9，*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II. 林业领域的遗传资源

林业领域的社会经济重要性

8. 森林与其它林木地区发挥重要的经济和生态功能。它们不仅提供物质和生计，而且保护土壤，调节水和吸收碳。森林还蕴藏大量世界生物多样性。粮农组织最近对森林遗传资源整体状况的审查，即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指出了如下数据：

- 全球土地有近40亿公顷为森林，覆盖全球土地面积约30%。
- 50%的森林面积将木材生产指定为一个管理目标。
- 世界森林仅有大约5%为人工林。同时人工林正在扩大，其对全球木材产量的贡献已接近总产量的50%。
- 工业圆木产量达到16亿立方米(2004年)，占全球木材产量的45%。
- 森林产品贸易总值达到3270亿美元（2004年）。
- 全球消费的木材生物质一半以上被作为燃料烧毁，在发展中国家为80%以上。

9. 此外，大约有16亿人严重依赖林业资源为生。根据世界银行所作的一项研究，生活在拉丁美洲、东南亚和西非雨林中的6千万人严重依赖森林；生活在密集林中或临近密林的3.5亿人的生存或收入依赖森林；发展中国家的12亿人利用农场上的树木获取食物和现金。

10. 因土地使用改变而引起毁林，当今森林生境和生态系统令人关切地以每年0.2%的速度丧失。此外，因病虫害、火灾、大气污染、气候变化和波动以及因许多国家缺乏管理或不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法而造成损失，现有森林的广大地域正在出现各种程度的退化。

11. 表1介绍了主要类型森林和树木资源管理的特点。

表1：森林和树木资源管理的主要类型

天然再生林		人工林				林外树木
原始	改变的天然林	半天然林		人工林		
		协助天然再生	人工栽种部分	生产性	保护性	
本地品种森林，没有明显可见人工活动的痕迹，生态进程未受到重大干扰	天然再生当地品种森林，无明显可见人类活动的痕迹	集约化管理林 方法： • 除草 • 施肥 • 间伐 • 选择性采伐	通过集约化管理的栽种或播种建立的当地品种森林	主要用于木材或非木材物质生产、通过栽种或播种建立的引进/或本地品种森林	主要用于提供服务、通过栽种或播种建立的引进和/或本地品种森林	小于0.5公顷；农业土地上的树木植被(农林间作系统，家庭菜园、果园)；城市环境中的树木；路旁和景观中的分散树木

12. 森林树木品种的一般特点是种间变异程度高。遗传资源管理的集约程度从原始天然林到生产性工业化人工林差异很大。往往从工业化人工林品种的精细遗传选择和育种到较粗放的做法，如确定品种和来源，提供某种改进程度的物质和服务而不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改变。

森林遗传资源现状

13. 森林遗传资源，对人类具有潜在或当前利益的树木的遗传变异，系指遗传来源（DNA）变异和基因在不同程度的变异：种之间、种内的种群之间以及种群内的个体之间。

14. 它们是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组成部分，标识森林活体生物之间的变异以及它们作为其中一部分的生态进程。这种多样性管理的总目的是帮助确保其得到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支持地方和国家发展。

15. 多样性包括景观、生态系统、种、种群、个体和生物组织的分子水平的变异。由于这些水平是相互关连的，因此需要对保存采取综合方法。同时，必须明确指出具体管理行动针对的水平（包括不干预），因为可以保存某一生态系统并仍然失去具体物种，或保存某一物种而丧失遗传上单独的种群、基因或宝贵的基因综合体。

16. 许多价值来自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它们包括提供物质和服务以及提供环境和支持生命的价值。后一类价值典型地与生态系统和种群水平有关；而物质通常在种或种群水平提供；进化和适应变化取决于遗传和分子变异。

17. 森林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需要动态管理。无论天然生态系统还是繁殖计划都不是静态的。遗传保存不得以速冻某种状态为目标，这将意味着任意固定动态进化、生物系统。

18. 可利用各种管理策略影响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结构和水平以及它们所包含的基因资源，这些策略从建立严格保护的地区和自然保护区到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生产或生态系统服务管理，再到集约树木繁殖。

19. 森林遗传多样性的保存和管理可能意味着：(i) 保护地区的遗传资源保存，(ii) 在以生产或保护为目标的森林资源管理中纳入遗传考虑，以及(iii) 在树木改良战略中纳入这次考虑。

20. 因此森林遗传资源保存是一项相互交叉的活动。森林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需要对它们进行管理、保护和开发。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制定计划，在各种土地利用方案内协调森林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21. 加强森林遗传资源的管理能够为可持续森林开发带来重大利益。例如可以获

得遗传材料的广泛基础，使社区有机会在气候变化时利用十分适应的替代品种，选择适当的品种和种子来源再加上适当的造林法可提高生产率20%以上³。

22. 如上所述，现有森林退化可能会对受影响地区的森林遗传资源产生深刻的不利影响。即使在森林在保护区得到正常保护或为生产或保护目的而管理的国家，在这类管理中仍然普遍缺乏对遗传问题的考虑。

23. 必须大大加强关于森林遗传资源认识、信息、专门知识和保存及管理战略的实施。行动迟缓将对持续提供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遗传资源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将妨碍今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选择方案。正如森林基因组强调的那样，“亟需加强管理森林遗传资源的努力，适应和减缓全球气候变化，解决全世界毁林和入侵有害生物可能造成的巨大损失。若无适当的知识和对十分适应的树木品种及种群的保存，各国处境危险，不能满足其对木材、能源、食物、饲料、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内部需求，所有这些都支撑整个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实现第一和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⁴。

III. 需要合理的信息基础支持森林遗传资源的重点确定

24. 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只有被作为整个可持续森林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时才会有效。正如以上强调的那样，应将保存的关注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和地方发展计划，如国家林业计划、农村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促进各领域之间合作。

25. 缺乏信息会限制各国和国际社会将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纳入总的相互交叉政策的能力。人们认识到，关于森林状况和趋势的总体可靠数据对遗传资源的有效管理极为重要。然而，与森林相关的信息主要指一般的森林资源，而非森林多样性和变异。尽管过去10年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掌握的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的具体信息当今严重不足。

26. 虽然近来取得了进展，但目前掌握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仍然零散和不全面。在为国家森林计划进行的调查以及国际上对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所进行的一般评价中可以找到某些相关的信息。在森林基因组的报告和由粮农组织和国际伙伴在过去十年期间支持的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区域、分区域和生态区域研讨会的报告中可以找到一些国家和分区域的具体信息。这些信息目前包含在粮农组织的世界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之中。其它信息可在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部分报告中找到。

27. 最后，在全球一级，在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严重的信息空白：

³ 见 CGRFA-11/07/lif.9, *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⁴ 同上。

- 仍然缺乏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的全球准确情况。
- 尚无关于国家和国际管理这些唯一资源的能力的全面评估。
- 尚未制定一种可以接受的方法将关于森林变化的一般信息与这些变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品种、来源、种群和基因的影响直接联系起来；
- 尚未就衡量和监测上述各级多样性和变异方面变化的指标是否有效达成一致意见。

28. 这种缺乏信息限制了国际和机构一级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能力。

IV. 勾划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国际环境

29. 社会各阶层对环境的认识增加和决策者的认可导致在过去几十年间制定和通过了一些国际公约和具有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策文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的决定为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总体框架。

30. 许多国际协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政策和行动，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森林遗传资源的管理。这些协定尤其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以及森林原则。最近，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应在2015年实现的具有时限和可衡量的目标，强调需要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成为发展和人类福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千年发展目标—7）。与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相关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也与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密切相关，森林生态系统对实现该目标的作用十分突出。

31. 过去20年期间与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组织和论坛数量大量增加⁵。虽然许多国际机构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但它们一般涵盖不同的工作方面，其职责和作用在某种程度上相互补充。然而，需要在每一机构的总体目标和比较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例如，将生物多样性公约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中的130项活动与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论坛的270多项行动建议相结合是一项重大挑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包含14个与森林相关的主要国际组织、机构和公约的秘书处，是技术和政策层面建设性对话和联合制定计划的良好例子。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由粮农组织主持。

32. 粮农组织按照其职责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对一些计划中的国际行动作出贡献，这些计划处理在生态系统及其构成部分发现的多样性并支持粮食安全、农村发展、环境稳定和经济及社会进步。虽然粮农组织支持实用和非实用目标，但林业领

⁵ 见第36号背景研究文件。《对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的技术审查》。

域相关工作的首要重点是通过森林生态系统和对人类福利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森林树木及灌木遗传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来保存多样性。

33. 粮农组织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可以协助和支持各国与其它机构和机制结为伙伴关系，保护和合理利用其森林遗传资源。林业部与各国政府和机构合作，通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定期报告世界森林状况和趋势，其森林遗传资源计划由一个著名的高级专家小组指导，该小组自1968年起开展活动。在其森林遗传资源计划的框架内，粮农组织开发了一个全球数据库，以便于获取信息，并为造林和植树推荐适当的种子资源，并在全世界有一个既定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合作网络。它密切参与支持各国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并通过采用标准和指标监测森林管理干预行动对可持续性的影响；它帮助支持保护区管理方面的行动并通过在其许多区域林业委员会的框架内运作的网络。因此粮农组织以整体和平衡的方式涵盖森林生物多样性保存的各个方面以及森林遗传资源的管理。

34. 由于森林遗传资源保存意味着在各种土地资源利用方案中采用不同强度的管理，包括考虑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发展，所以粮农组织的比较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粮农组织的职责和结构包含广泛的计划，努力使广义上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整体实用性最大化，其中包括所有这些领域，并使农业发展各部门的行动合理化。

35. 因此，粮农组织未来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工作可以加强在国际一级的合作，并有助于提请注意全球关注的保存问题。它还可以为当代和未来的福利精简各国及各地区之间合理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森林遗传资源的行动。最后，在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方面，粮农组织还可以帮助减轻各国国际报告的负担，并协助提供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可进行比较以及各部门之间一致的信息。

V. 在多年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中开始包含林业遗传资源的建议

在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以及联网方面继续支持由国家推动的行动

36. 粮农组织内的森林遗传资源活动是粮农组织林业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对支持国家可持续森林开发行动的各种活动作出贡献。粮农组织在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将继续支持由国家推动的行动，并将森林遗传资源活动和考虑纳入更广的框架，如国家森林计划、总体农村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和各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它还支持进一步开发森林遗传资源网络，这些网络已被证明是一个有效的合作机制，在区域一级尤其是如此。将继续在适当的时间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加强信息机制，包括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支持各国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的状况和趋势

37. 林委在第十三届会议(1997年)上强调了进一步加强粮农组织森林遗传资源计划的重要性，并特别要求粮农组织支持有关国家和区域召开面向行动、由国家推动的森林遗传研讨会，审查状况、趋势、需要和空白，以便在区域、分区域和生态区域各级协调和加强森林遗传资源活动。

38. 在过去10期间，粮农组织和国际伙伴在七个分区域支持了这些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是为国家行动制定一个灵活的框架，该框架应在区域一级可行，并尽可能在各区域之间保持一致。由于商定了国家和区域报告格式、概念和条件以及品种重点确定的共同行动机制，该项工作得到促进。在研讨会上制定的区域、分区域和生态区域森林遗传资源计划继续作为支持有关国家行动的动态工具。粮农组织的信息系统，即造林和植树信息系统是通过研讨会收集这些由国家推动的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趋势、重点和威胁的信息的结果。在该时期，森林基因组自始至终监督了这一过程。

39. 在短期和中期，粮农组织和伙伴组织应将重点放在继续和加强支持这些由国家推动、面向行动的研讨会上。该过程应逐步扩大其覆盖面，确保定期核实和更新现有信息，更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落实建议的行动，确保部门间的联系，并扩大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40. 然而仍然缺乏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的全球综合情况，并缺乏遗传多样性损失速度的估计数，这些是国际和机构一级决策的限制因素。

41. 森林基因组在其上两届会议上已经讨论了对森林遗传资源进行一次全球评估的可能性。森林基因组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将结合全球森林遗传资源评估和加强造林和植树信息系统及粮农组织的其它相关信息系统编写第一份由国家推动的**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作为最高优先重点。⁶正如森林基因组强调的那样，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可以为以下方面提供独特的机遇：

- 进一步明确森林遗传资源对实现第一和第七个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加强和促进成员国与从事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国际组织之间的配合和合作。
- 以实际可行的方式加强森林基因组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机制，同时在整

⁶ 见 CGRFA-11/07/Inf.9, *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个过程中使林委充分了解情况。

42. 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并非从真空开始。它将依靠一些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现有国家报告，这些报告是粮农组织和伙伴组织在十年期间对成员国支持的结果，包括通过上述区域、分区域和生态区域各级的研讨会⁷。

43. 作为该过程的结果，迄今已经产生71份国家报告⁸，一些国别研究也可以用作可靠的信息来源。森林基因组核准的国家报告准则已经备妥。利用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准备的区域综合报告也提供有益的政策信息。这些国家和区域报告与国际生物多样性机构协调的一些区域森林遗传资源网络(欧洲森林遗传资源网络、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森林遗传资源网络、亚洲及太平洋森林遗传资源网络及其它网络)收集的信息一起，是目前仅有的关于森林树木和灌木种间遗传多样性的可靠信息来源。在这些信息过时以前，它将对全球一级利用各国提供的这种信息十分重要。

44. 在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趋势时，森林基因组强调了审查一些重要问题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气候变化；造林；生物能源；减贫；增加林业产品供应；遗传保存和树木育种方面的新的和传统方法及技术。通过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的过程，可以开展主题研究，探索一些选择的重要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森林基因组可以为准备这些主题研究提供技术和科学建议。也可以考虑一些国际科学会议或研讨会。

45. 在讨论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的可能范围时，森林基因组建议应该包含具有社会经济重要意义的森林品种，既包括人工林品种，又包括对地方生计重要的那些品种。将对重要的人工林品种遗传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同时将对地方生计重要的那些品种进行综合分析。

46. 在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时可以设想一些活动。粮农组织可以首先准备一项审查，该审查将清点现有信息，并分析是否相关和最新，同时确定覆盖面的重大空白。可将这次审查提交森林基因组就今后需要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将确定填补所发现空白的可能途径和方法，包括确定可能的相关伙伴。然后将审查和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47. 还需要就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的要点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一过程中，重要的是细化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的范围，以便了解所需要的关于主要人工林品种和对地方生计重要的品种的信息。森林基因组可对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的要点和范

⁷ 见第36号背景研究文件。对*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的技术审查*。

⁸ 这些国家报告含有以下方面的信息：国家立法、机构设置、一般环境条件、森林遗传资源的状况和威胁、现有和规划的森林资源遗传活动、重点行动的品种清单、组织和参考文献。

围提出建议，然后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在讨论要点时，森林基因组还可以制定一份重要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清单，通过主题研究或科学研讨会进行审查。

48. 因此，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将有机会为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审查林业遗传资源方面的重要问题。*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可由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定。可以作出安排，由委员会和林委共同核准，可以通过一次高级别会议共同核准。

森林遗传多样性的指标

49. 作为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的一部分，森林基因组还建议制定指标，这些指标可用于协助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遗传多样性的类型及水平的变化，作为其改进管理的一种手段。这将是加强粮农组织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另一项工作内容。这些指标对评估和监测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应当切实、科学上合理、技术上可用和经济上可行。目的将是这些指标应补充和充分融入其它领域和部门正在制定和执行的指标，尤其是用于界定和监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50.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包括规定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和指标作为对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一种贡献。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将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纳入主流工作

51. 最后，有机会将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信息逐步纳入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主流活动。应在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方面、尤其是在生态系统和品种一级与该计划建立密切联系。这将通过把报告森林遗传资源纳入关于森林资源管理的整体报告而减轻成员国的报告负担。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每五年公布一次，2010年是下一次公布的日期。

确定重点

52. 正如森林基因组指出的那样，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将为中期重点的确定奠定基础。这可以在两个相互补充的层面进行：确定重点品种和制定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管理的整体框架。

确定重点品种

53. 估计树木品种的数量为80,000至100,000，其中许多品种为国家和地方社区提供物质和服务。为了使森林遗传资源计划适当地作为重点，并优化利用稀少的资源，需要为确定用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存的重点品种制定共同的或可比较的方法，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作为确定重点的基础而分析的信息包括：品种的价值和特性；管理和产地；审查作业需要；安全和威胁程度。确定重点品种是制定国

家森林遗传资源战略的一项重要活动，包括制定来源清单和行动计划，以便保护受威胁最严重的森林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

54. 森林基因组在整个期间制定了一份重点品种清单，多年来列出的需要注意的品种数量和来源呈指数增加。在1968年和1969年该小组的头两次会议上，列出了大约半打品种作为国际行动和支持的重点；1985年在小组第六届会议上，重点品种清单增加到800多个品种。这导致需要重新考虑将品种列入小组重点清单的原则，并进一步制定目前正在采用的确定重点的方法。

55. 粮农组织应在确定国家重点品种清单方面向成员国继续提供支持。粮农组织还应加强支持区域和全球一级由国家推动的重点确定，同时考虑到共同利益以及所需要的重点品种和行动的共性，包括指定已知品种或活动的区域及分区域领导组织的可能性。森林基因组应在进一步制定重点品种清单方面继续提供技术和科学建议，向委员会通报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可决定在中期和长期建立一个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其重点品种整体管理方面的努力。以一个由国家推动的区域进程为基础的重点品种清单将是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要审定的*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一部分。

全球一级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的整体框架

56. 一般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国际行动，包括森林基因组，已将其重点从狭义的收集和品种交换转向遗传资源管理的更整体方案，其中森林树木和灌木遗传资源的遗传保存和利用被视为综合、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57. 因此，为了应对一些国家和国际社会正在出现的需要和重点，粮农组织森林遗传资源的重点确定在过去几十年期间发生了变化。它从集中于确定重点品种转向更加全面的战略，涉及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所需要的各种行动，包括种子和种质交换。1975年在小组的框架内制定了第一份森林树木和灌木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成为多年来协调国际一级行动的非正式框架。森林遗传资源未纳入1996年的莱比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因此目前在这方面并没有正式商定的全球计划。

58. 生物多样性公约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呼吁制定一个全球、分区域和国家一级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的整体框架。通过多年工作计划制定一个全球框架可以根据委员会的要求为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提供机会。这种全球框架可以为国家和分区域的政策制定提供平台。因此委员会不妨计划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森林遗传资源重要问题时就该框架作出决定。

结 论

59. 委员会正在迈向全面履行其职责，包括森林遗传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受

益于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的建议，该小组除向林业委员会（林委）报告以外，多年来定期提供信息并在其专门领域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60. 管理森林遗传资源是粮农组织历来具有专长和比较优势的一个领域。粮农组织在整个期间在这方面建立了广泛的伙伴关系。与伙伴一起在过去10年期间为评估国家一级的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取得了进展。向委员会建议的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多年计划借鉴了以前开展的工作。将需要通过充足的预算外财力资源加强粮农组织执行今后工作计划的能力。将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一份详细的预算。

61. 为了执行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计划，提供林业具体领域的经验仍将是重要的。森林遗传资源专家小组将继续在其主管领域向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科学指导及支持。在粮农组织内部，应确保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委员会与其它相关决策机构，尤其包括林委和粮农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及区域林业委员会之间的强有力联系和定期反馈。

62. 为开始在多年工作计划中包含森林遗传资源而提出的建议，为加强委员会和森林基因组之间的合作确定了实际途径，并规定了林委参与。正如委员会在要求其多年工作计划方面所决定的那样。这些建议也旨在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尤其是支持实施其扩大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

VI. 请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63. 请委员会就多年工作计划的内容、为落实这些内容的重点、时间表和方式请提供建议。

64. 关于**一般事项**，请委员会：

- 强调粮农组织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其在今后开展这些工作的比较优势；
- 建议粮农组织与伙伴合作，在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范围内领导改进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过程；
- 向林委通报其决定，在该工作中请其提供建议和合作，并请林委帮助筹集所需要的外部资金；
- 支持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在森林遗传资源领域已经发挥和将要继续发展的作用，并欢迎通过多年工作计划加强与其相互和实际合作的机会；
- 请捐助方以持续的方式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该项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

65. **关于粮农组织对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以及联网方面的支持**，委员会不妨请粮农组织继续提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对网络开发的支持。

66. **关于加强信息机制，包括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请委员会：

- 确认此点为立刻开始的一项重点工作；
- 请林业部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编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拟议过程的文件。这份文件将：审查现有信息并确定空白及可能的伙伴；提出要点和范围，包括需要的主题研究；说明其编写的时限；
- 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核准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 请林委在适当的时候，可通过一次高级别会议，共同核准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其与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的信息系统，尤其是世界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并精简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信息，逐步将其纳入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 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森林遗传多样性指标；
- 请粮农组织重点支持各国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的状况和趋势，包括通过区域、分区域和生态区域各级的研讨会。

67. **关于重点确定**，请委员会：

- 决定制定由国家推动的重点品种滚动式区域清单，作为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的一部分；
- 请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制定其重点品种清单；
-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应将制定一个区域一级的森林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整体框架作为多年工作计划的一项内容。